

卷十一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收入

旧中国的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和厘税。蒲城县田赋，自明洪武十四年（1381）额定小麦 77447 石（每石约合 165 公斤）。清顺治初年核定为 72839 石。康熙五年（1666），田赋粮折征银 90926 两，并实行“以粮载丁”制度，开丁役并赋征银先例，当年共计征银 100924 两，谓之民粮正赋。正赋之外尚有附加：一曰丁银，岁征 12191 两；二曰均徭银，岁征 5638 两；三曰匠价银，岁征 121 两；四曰停免银，岁征 200 两；五曰军籍银，岁征 2689 两。名目繁多。雍正四年（1726）谕令赋税丁课每两加征“耗羨”银二钱。后以费用迭增，又加收大平余一钱五分，小平余一厘，火耗一分，差徭四分。每两正赋银实征至 1.8795 两。从光绪二十八年（1902）起，再加赔款、差徭每两四钱，则田赋正银每两实征 2.2795 两。

民国元年（1912）奉令，所有正赋及附加各种款项悉数上解，并令赋银一两折合银洋 1.5 元，田赋额数一律以银洋计征。蒲城共计赋银 311407 元。以后逐年增加。到 31 年（1942），改征实物。原赋粮一石，实征小麦 3.4692 石。32 年（1943），田赋每元征收小麦 5 斗，并明令悉数上解。地方费用，则令各县办理“自治户捐”，充作地方经费。县以其滋扰太甚，并未举办，后以征购军麦价款截抵。33 年（1944），又令粮在 3 石以上者，每元借征 4.23 升，期限到民国 38 年（1949）归还。尚未到时，民国政府便已垮台。

民国时期厘税，虽沿晚清章例，也有新税开征。印花税，年收约 17700 元（银元）。烟酒税，民国 4 年（1915）开征，按价 50% 征收。屠宰税，按头征收，至 30 年（1941）

每头猪征收 60 元（法币，下同），每只羊征收 30 元，年收约 30 万元。斗税（粮行税），每斗征收二厘。税目税率繁杂，后又相继开征特种消费税、营业税、烟酒牌照税，岁约收 75000 元。

明、清时期蒲城田赋收入简表

年 代	田赋粮银数	人 均	备 注
洪武十四年 (1381)	粮 77447.72 石	2.4 石	1 石约合 165 公斤
嘉靖元年 (1522)	粮 77719.37 石		
崇祯四年 (1631)	银 100493.48 两		1 两=31.25 克。
顺治初年 (1644)	粮 72838.99 石		
康熙五年 (1666)	银 100924.61 两	0.899 两	
康熙五十年 (1711)	银 112811.68 两	1.244 两	
雍正四年 (1726)	银 212023.94 两	2.35 两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银 296833.51 两	2.58 两	庚子之役赔款，每两正赋再加赔款 4 钱。

民国时期蒲城田赋情况表

年 代	田 赋	备 注
民国元年 (1912)	111593.86 两银	
民国 3 年 (1914)	加征军粮 6223 两银	
民国 11 年 (1922)	征本年借征 12 年田赋	
民国 12 年 (1923)	借征 13 年田赋	
民国 13 年 (1924)	借征 14、15 年田赋	并令赋银 1 两合币 1 元 5 角
民国 14 年 (1925)	借征 16、17 年田赋	
民国 15 年 (1926)	借征 18、19 年田赋	
民国 16 年 (1927)	借征 20、21 年田赋	
民国 17 年 (1928)	借征 22、23 年田赋	

民国时期蒲城田赋情况表（续）

年 代	田 赋	备 注
民国 18 年（1929）	今年清年款，借征勾销	
民国 22 年（1933）	311407.16 元	
民国 24 年（1935）	田赋增征附加 20%	
民国 25 年（1936）	田赋增征附加 30%	
民国 28 年（1939）	田赋增征附加 55%	后又改为 100%
民国 29 年（1940）	田赋增征附加 100%	并加征小麦 3.39 万石
民国 34 年（1945）	田赋 1 元改征小麦四斗二升	每斗约合 16.5 公斤
民国 35 年（1946）	田赋 1 元改征小麦四斗二升	

民国 32 年（1943）蒲城县各税收入简况

税 目	金 额 （元）	税 目	金 额 （元）
营 业 税	1309577	印 花 税	300925
所 得 税	812434	租 佣 税	16127
畜 税	180748	遗 产 税	本年未收
利 得 税	1556232	合 计	4146073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工农业生产发展，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53 年为 29.2 万元。到 1957 年增加到 153.7 万元，增长 4.26 倍，每年平均递增 51.5%。这样罕见的高速度增长，与当时政通人和，各项政策正确，工农业生产大发展密切相关，正是培源增流的硕果。

1958 年，我国进入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当时由于“左”倾错误思想指导，缺乏经济建设经验，盲目冒进，刮起“共产风”，出现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忽视综合平衡，致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蒲城当时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指导下，全民大炼钢铁，粮食棉花无人收获，人力、物力、财力均受到巨大损失。财政上采取收入放“卫星”，将不应列入财政收入的项目列为财政收入，违背“脚踏实地，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治财规律。1961 年不得不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进行调整。1963~1965 年，经过对国民经济不断调整，全县财政经济形势逐步好转，财政收入每年递增 2.40%，财政支出递增 2.35%。1965 年，县财政收入达到 609.5 万元。

“文化大革命”使蒲城好转的经济形势受到破坏，财政收入减少。1971 年，第一次出现财政赤字 43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财政收入不断增加。1979 年全县财政第一次实现收入超过千万元，达到 1200 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 358.8 万元，

占总收入 29.9%，企业收入 75 万元，占总收入 6.25%。蒲城历史上以农为业的状况有所改善，到 80 年代，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蒲城历史上单纯靠田赋收入为主的时代一去不返。商业、现代工业相继发展。1982 年收入 1174.1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104.6 万元，占总收入 8.9%；工商税收入 706.8 万元，占总收入 60.2%；农业税收入 357.2 万元，占总收入 30.4%；其他收入 5.5 万元，占 0.5%。由于各项改革政策逐步深化，1989 年财政收入达到 2815 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 578 万元，占 20.5%，显示工商业发展较快，农业负担减轻，国民经济均衡发展。

蒲城县 1950~1990 年财政收入表

类 年	总收入数 (万元)			类 年	总收入数 (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决算占预算%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决算占预算%
1950	6.6	6.6	100	1971	749.7	706.1	94.18
1951	10.6	10.6	100	1972	744.3	820.1	110.18
1952	29.8	29.8	100	1973	801.0	932.8	116.45
1953	30.7	29.2	95.11	1974	939.8	963.7	102.54
1954	69.2	88.5	127.89	1975	957.7	1070.3	111.76
1955	76.8	69.0	89.84	1976	1144.1	1050.0	91.78
1956	62.5	62.4	99.84	1977	1043.3	1111.4	106.53
1957	148.0	153.7	103.85	1978	1231.2	1187.7	96.47
1958	313.1	301.7	96.36	1979	1214.6	1257.7	103.55
1959	346.0	741.8	214.39	1980	865.7	824.2	95.21
1960	382.3	713.2	186.56	1981	948.6	1071.7	112.98
1961	466.9	486.6	104.22	1982	985.7	1174.1	119.11
1962	509.2	520.8	102.28	1983	1059.4	1126.0	106.29
1963	550.3	577.3	104.91	1984	1047.7	1046.7	99.90
1964	528.4	578.3	109.44	1985	1495.9	1264.7	84.54
1965	599.3	609.5	101.70	1986	1495.9	1575.4	105.31
1966	520.6	533.7	102.52	1987	1657.9	1770.5	106.79
1967	510.7	480.7	94.13	1988	1871.7	2122.0	113.37
1968	524.5	488.8	93.19	1989	2298.0	2828.2	123.07
1969	538.2	547.7	101.77	1990	2930.0	2977.9	101.63
1970	726.1	802.2	110.4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封建社会，县级无事业支出，所办仅差徭而已，赋税全部上解，仅留少数津贴官吏。官吏费用不足，则以各种杂项支出摊派。名目离奇，项目繁多。现将清嘉庆十九年（1814）蒲城岁支银列述如下：

一、俸工支出 113 人，银 880 两。

二、县城及永丰二营兵马，岁支粮草银 128 两。

三、杂支项下：文庙春秋二祭及各坛祀等共银 73.35 两，祭纛旗并犒赏民壮 5.7 两。乡饮银 4.83 两。

四、孤贫项下：原额 59 名，后又增添 46 名，岁支银 145.29 两。此项若遇库款短绌，停发，由知县垫赔。

五、驿站项下：祥源驿岁支草料 96.15 两，马夫工食 43.2 两，修理 4.53 两，当值 7 两。共计岁支银 150.88 两。

六、急递铺：岁支马夫工食银 126 两。扛夫 12 名，岁支工食银 128.57 两。

清代各种人员夫役，皆有严格编制，不能任越。各项俸银皆有严格定额，不能任增。一经规定即成定章，长期不变，县级不能任改定规。此外，对摊捐项目，尚有支出细目。

清代摊捐支出，始于乾隆四年（1739）。当年刊刷条例经费不足，令各属按季摊捐。此例一开，各种名目摊捐纷纷出笼。乾隆四十五年（1780）修金胜寺，正耗外加银三分，修省城加银一分，诸如火耗、解费、票费、单费等等。

清嘉庆九年（1804）蒲城县俸工支出表

名 称	人数(人)	俸工银(两)	合计银(两)	名 称	人数(人)	俸工银(两)	合计银(两)
知县衙门	76		597.94	教官衙门	30		214.93
知县	1	45	45	教谕	1	40	40
员役	1	24.54	24.54	训导	1	40	40
门子	2	6	12	斋夫	3	12	36
	13	6	78	门斗	3	7.2	21.6
轿扇夫	7	6	42	廩生	20	3.2	64
库子	4	6	24	膳夫	2	6.6665	13.33
仵作	3	6	18	典史衙门	7		67.52
民壮	24	6	144	典史	1	31.52	31.52
马快	8	16.8	134.4	门子	1	6	6
禁子	8	8	64		4	6	24
钟鼓夫	5	2.4	12	马夫	1	6	6

清嘉庆九年（1804）蒲城县摊捐支出表

项 目	款 银（两）	项 目	款 银（两）
臬台津贴公费	700	关中书院	7
总督史书口食	4.192	刊刷条例	3
督轅吹鼓手工食	2.797	由司给首府发市费	41.4
督轅公费	14.333	甘 塘	44
抚台史书口食	20.08	报 资	27.196
抚台笔贴公费	22	长武差费	70
臬台经历书役	15	留坝凤县差费	70
臬台史书口食	15	宁陕厅公费	29
学宪史书口食	8.518	安边厅办公费	6.742
司库公用	17.6	肤施等县	82.587
修理司监	10	吴堡等县铅药费	33
钱局工料	80	潼商道津贴公费	32
防赌局经费	28.626	修理军牢	12
铅药制造	29.309	风陵渡船费	30
理事厅办公费	50	同州府津贴费	56
发审修金	50	武考棚费	16.6
赞礼生	3	选拔年棚费	4.18
府考棚费	40	本邑崇礼书院	600
教官送科川资	3.333	城守营寨 赁房租	14.56
西安府奏销部费	36	修理墩台	1.08
秋审部费	29.5	抚藩臬清书口食	46.87
官员灵柩回籍川资	16	转发咸、长二县发审费	31.5
乡试主考程仪	150	学台程仪	12
科场审译供给	50	大荔发审修金	20
邦贴禁口食	10	修理考院	36.29
院考棚费	154.4	潼关协车马费	300
以上合计 52 项，共支银 3186.693 两			

民国 23 年（1934）蒲城县岁支预算表

项 目	支出额（元）	项 目	支出额（元）
保 安 费	16794	司法补助费	1920
财 政 费	300	地方杂支	4800
教 育 费	13542	合 计	39516
建 设 费	2160	本年结余	1490 元。

民国 24 年（1935）蒲城县地方岁支预算表

项 目	支出额（元）	项 目	支出额（元）
一、民政费	53135	三、教育费	21942
1、保 安	38693	四、建设费	8496
2、联 保	6720	五、其 他	5592
3、保甲整顿	1980	六、预备费	15325
4、政 警	5742		
二、财政费	1140		
1、助理员	240		
2、补 助	900	合 计	105630

民国初年，差务日益繁杂，入不敷出，则由县署任意摊派，苛捐杂税成千累万。支出无章，经手盘剥，弊端丛生。至 29 年（1940），始设财务委员会，监督地方财政收支事宜。

新中国成立后的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力发展国民经济，加速社会发展。1953 年财政总支出 101.5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3.1 万元，仅占 3%；文教卫生科技支出 48.6 万元，占 48%；行政费支出 41.7 万元，占 41%；其他支出 8.1 万元，占 8%。经过四个五年计划的发展，到 1975 年全县用于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五小企业投资，即达 632.2 万元，建立抽水站、衬砌渠道、打机井、修水库，扩大灌溉面积 1.56 万亩。1979 年支援农业支出 555.7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44.2%，占当年总支出 38.4%。1982 年全县总支出达 1451.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66.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4.6%；支援农业支出 279.2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19.2%；交通事业支出 45.8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3.2%；城市维护支出 20.1 万元，占总支出 1.4%；文教卫生科技事业支出 562.2 万元，占总支出 38.7%；行政事业费支出 203.3 万元，占当年支出 14%；抚恤救济支出 64.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4.5%；其他支出 209.3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14.4%。当年农业税征收仅 270.3 万元，政府把当年收自农业部分全部税款返还给农业，尚倒贴 8.9 万元；而行政事业费比 1953 年的 41%降低了 27 个百分点。县财政在“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指引下，开展增收节支活动，1983 年以后，财政支出逐年增加，充分显示了人民财

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支出原则。1988年共支出2898万元，比上年增长16.1%，其中安排调整工资费83.5万元，提高个人增发的津贴补贴235.3万元，增加农业的投资48.4万元，增加教育、城市公用事业等费用130.85万元。1989年财政支出3793万元，比上年增长25.8%。在抑制资金需求、压缩财政支出的原则下，首先保证人头费，对调整工资、价格改革、各项补贴和历年欠帐，全部进行了清理；其次是增加农业投入，安排农业资金109.2万元，较上年增长125.6%；再次是增加教育科技和社会救济资金，共158.9万元，较上年增长26.3%。

蒲城县 1950~1990 年财政支出表

年 度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占预算 %	年 度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占预算 %
1950		6.4	6.4	100	1971		818.6	787.7	96.23
1951		10.6	10.6	100	1972		850.9	826.4	97.12
1952		29.8	29.8	100	1973		1033.0	1008.3	97.61
1953		109.3	101.5	92.86	1974		1161.5	1157.4	99.65
1954		107.5	102.7	95.53	1975		1336.0	1267.0	94.84
1955		111.2	105.6	94.96	1976		1340.1	1309.4	97.71
1956		117.4	130.3	110.99	1977		1342.6	1258.8	93.76
1957		192.7	188.0	97.56	1978		1629.1	1537.2	94.36
1958		422.8	404.9	95.77	1979		1203.7	1447.4	120.25
1959		407.0	487.2	119.71	1980		1515.2	1497.0	98.80
1960		399.4	543.5	136.00	1981		1283.4	1361.4	106.08
1961		392.0	401.1	102.32	1982		1376.5	1451.1	105.42
1962		270.3	266.4	98.56	1983		1326.5	1310.4	98.79
1963		350.4	346.2	98.80	1984		1573.8	1573.8	100
1964		301.3	296.1	98.27	1985		1806.7	1803.4	99.82
1965		840.7	650.1	77.33	1986		2120.9	2203.1	103.88
1966		669.1	470.9	70.38	1987		2261.3	2324.0	102.77
1967		602.2	407.4	67.65	1988		2810.6	2898.4	103.12
1968		528.3	301.1	56.99	1989		3201.0	3793.7	118.52
1969		641.2	572.5	89.29	1990		4036.0	3965.2	98.24
1970		999.6	972.5	97.29					

第三节 乡镇财政

乡级财政始于 1956 年。先在翔村乡试点，年终在全县铺开。1958 年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而停止。1965 年又在永丰公社实施公社级财政试点，采取“总额分成，以收定支，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年终结算，超收提奖，结余留用”的办法。1975 年蒲城县普遍建立公社级财政。它有利于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有利于对基层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管好国家各项事业费，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果，有利于加强社队企业财务管理，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为农业现代化积累资金。

1978 年 7 月，陕西省财政局在蒲城召开全省公社财政现场会，以蒲城为榜样，推动全省公社级财政建设。随后，浙江、福建、山西、四川等省前来“取经”。中央财政部也先后两次派员前来视察。

乡镇财政建立数年后，充分显示了优越性，大大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蒲城县乡镇已建立起水泥、煤炭、制造、农机修理修配、副食加工等一批骨干企业。为财政提供的收入逐年增加，1975 年收入 87.2 万元，1985 年已增至 1104.1 万元。1990 年已达到 1566.8 万元。

蒲城县 1975~1990 年乡镇财政收入支出表

年度	总收入(万元)	总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年度	总收入(万元)	总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1975	87.2	84.6	2.6	1983	929.9	899.0	30.9
1976	570.7	558.1	12.6	1984	854.4	829.9	24.5
1977	589.3	565.4	23.9	1985	1104.1	1065.5	38.6
1978	931.1	892.9	38.2	1986	922.2	599.4	322.8
1979	556.8	527.8	29.0	1987	1002.9	666.2	336.7
1980	604.7	575.1	29.6	1988	1182.0	798.3	383.7
1981	561.3	543.9	17.4	1989	1545.2	1028.4	516.8
1982	726.0	420.4	305.6	1990	1566.8	1167.8	399.0

第四节 财政体制

明代实行的“民征民解”制，初行颇善，然法久弊生。粮正、里书以执掌红册（田赋底册）之便，任意挨家索要小麦，每年索得小麦数十石至百石，直至民国 29 年（1940）始废除粮正、里书制。

古时田赋以粮为课，折银完纳。后世屡次变更，时而以粮折银，以银折粮，时而以银折元，以元折粮。每折换一次，人民负担必增。民国 22 年（1933）改用新红册。废银两改元，令正银一两，折合银币 1.5 元（银元每个重 0.72 两，每两平市纹银不足 1.4

元)。24年(1935),陕西省财政厅派索欠团来蒲,催收21~24年(1932~1935)田赋尾欠,由24年(1935)冬至25年(1936)9月守催不去。人民因饥荒五载,凋敝已极,无力补纳,经多方哀请,馈以22000元结束。29年(1940),县设立田赋经征处,实行“自封投柜”制,人民输纳如数完成。30年(1941),田赋改元征实,蒲城以小麦为征,每田赋1元,折征小麦4斗,至32年(1943),每元折征小麦已达五斗。

盐,有关国计民生,唐代实行“榷盐法”,官收官卖。旧法定盐240斤(120公斤)为“引”,明、清间每年蒲城配盐“五千引有奇”。康熙十三年(1674)加引1900,共引额7307引,课银3070.79两。乾隆五十七年(1792),改征盐课,计银11250.81两。光绪二十年(1894)设立督销局。二十二年(1896)实行官运官销,蒲城岁售7000余引。民国20年(1931)始行新盐法,就场征税,取消引制,废除专商,自由贸易,任民贩运。

蒲城有卤泊滩,水质碱卤,产盐硝,硝多盐少,盐质低劣,俗名“白不咸”。清时认为私盐有碍官引,予以缉禁。然此地贫民赖以谋生,开明县令多明禁暗纵。故长久以来禁而未断,缉而不绝。民国时卤泊滩邻近村庄,仍继续采硝,多系土法,质地不纯。民国18年(1929),始设卤泊滩盐务分局并林吉分卡,驻林吉村征收盐税,限制销路,寓禁于征。26年(1937)日寇扩大侵略,食盐大缺,卤泊滩盐产量大增,年产2~6万担(每担50公斤)。29年(1940)设卤泊滩土盐管理处,修建盐仓,私造官销。

除盐税之外,民国时期,还有印花税、烟酒税、屠宰税、斗税等税目,然多系定额征收,招商承包,县衙批解,无专门管理机关。至民国17年(1928)实行裁厘,废除杂捐,设立特税局蒲城分局,管理渭北诸县。蒲城设稽征所,实行年额计征。到30年(1941)9月,改为按价征收,按百分比计税。以物定税,通行全国。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立第二科,管理财政、粮食工作。1950年改为财政科。1951年同时设立财经委员会。1953年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下的财政分级管理体制。1958年财权下放,实行“以收定支,几年不变”。同年8月将税务工作并入,合称“财政局”,12月党政财贸部门合并为财贸粮食部。1959年4月撤销财贸粮食部,恢复财政局。1960年以后,一度出现财政困难,各级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货币投放,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上级核定蒲城收入分成,留县比例为46.57%。实留情况为:1964年49.09%,1965年39.75%。1965年后预算管理实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留县比例为61.33%。1968年实行“收归收,支归支”的管理办法。在“文革”中,于1969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财经服务站,取代财政局,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基建专案拨款”管理体制。1970年撤销财经服务站,10月恢复财政局。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办法。同年12月,与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下设行政、预算、政工、社镇财政4股,下属单位有企业财务管理所、农业税管理所,各社镇也均设财政所。1973年10月,财、税分设。1974年实行“收入按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政策,蒲城固定比例留成22.2万元,超收分成29万元。1977年5月,财、税、合并。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原则,上级规定蒲城超收分成留县比例70%。1980年以后实行“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1982年8月,财、税分设。1989年认真贯彻“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广泛开展了“双增双节”活动,财政收入由1988年的2122万元增加到2815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农 业 税

古时，蒲城县人口变迁较大，田赋负担轻重不均，历代完赋迭经更改。唐武德七年（624）始定均田租庸调法。至宋、元，政令失调，田赋混乱，徭役欠平。明洪武十四年至二十年（1381~1387）重新丈量土地，整顿田赋，编造鱼鳞册，实行明太祖朱元璋提出的“轻徭薄赋”与民休养生息的国策。至永乐、宣德年间，由于污吏为奸，捏报层出，田赋纲纪复乱，鱼鳞册失效。万历八年（1580），再次清丈土地，核实粮赋。当时蒲城知县田蕙，分田为金、银、铜、铁四等，赋则分别按升之八、五、四、三计算。崇祯四年（1631）全县田赋及各项杂支共应纳赋银 100494 两。清顺治初年（1644），令户部侍郎王宏祚“详稽往牒，酌量时宜”，钱粮征收俱依明洪武年间定额，凡增加的，悉行豁免。道光二十八年（1848），一等金地每亩派粮 8.79 升，二等银地每亩派粮 5.2 升，三等铜地每亩派粮 4.32 升，四等铁地每亩派粮 3.13 升，共征粮 73642 石，合银 112567 两。

民国初期，田赋俱沿旧额，征收亦如旧法，如例征收。到民国 7 年（1918），蒲城多为小股土匪和军阀割据，县境之内东分西裂，南割北据，自立为王，莫不浮摊滥派，竞相横征暴敛。15 年（1926），县内同时竟有五个“县政府”，征收无章无律，民生凋敝。至 18 年（1929），政府始行整理，略有端倪。但由于历年借征，田赋已征至 23 年（1934）。是年整理中又明令所有借征一笔勾销，重新开征，年清年收。22 年（1933），始用整理新红册，废银两制，改币元新法。令定赋银一两，折法币 2.7 元。蒲城当时田赋及各杂项共折合法币 311407 元。此次整理田赋，废两改元，蒲城在定额上造成失误，使全县每年多增田赋 63000 余元。后虽多方请求更正，省财厅概以“业经报部，无法更正”为辞，遂成定案。28 年（1939），田赋附加 100%。是年组成县田赋管理委员会，按保、甲清理地亩、户口，命里书、粮正，重造红册，准备实行“自封投柜”的新办法。29 年（1940），田赋再附加 100%，并复加购军粮 56000 包（每包计重 100 公斤），每包发价 60 元。当时小麦每公斤 2 元。每包当值 200 元，除 60 元外，须赔累 140 元，况交纳时每包尚须贴秤 5 至 10 公斤。后 60 元发价亦被县府截留挪用，充抵地方开销。30 年（1941），田赋螺旋式上升，附加增至三倍，再加购军粮 55700 包，值法币 1114 万元。当年蒲城有 36211 户，180055 人，每户负担达 307 元，每人平均负担 61.87 元。31 年（1942），田赋复弃元征收实物（征收小麦），是年赋粮由原来每石征收到 3.469 石。民国政府所以征收实物，是滥发钞票、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的原因。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宣布：“明年田赋一律豁免。”35 年（1946）又以实际需要为由，进行借征。因天旱歉收，群众无粮交纳。县议会于 12 月 31 日致电陕西省民政厅长：“请政府缓征粮赋，避免民变。”故入库七成而

止。

民国 28 年（1939）蒲城县整顿田赋各联保负担表

单 位	田赋粮数（石）	单 位	田赋粮数（石）
城关联保	1180. 88	人和联保	6778. 89
洛西联保	5685. 83	永丰联保	3174. 43
马湖联保	4492. 42	吕原联保	5150. 53
党睦联保	7988. 99	龙阳联保	6048. 32
兴镇联保	3973. 72	龙原联保	6506. 87
荆姚联保	3435. 34	长乐联保	8257. 27
尧山联保	3931. 77	忠武联保	4185. 53
高广联保	2632. 87		

民国 28 年（1939）蒲城县土地等级田赋数额表

地 类	等 级	土地亩数（亩）	田赋数（元）	备 考
民 地	金地	7927. 1	2875. 40	每亩原粮 8 升 7 合 9 勺。
	银地	682768. 7	146523. 14	每亩原粮 5 升 2 合。
	铜地	531203. 5	95362. 89	每亩原赋粮 4 升 1 合 5 勺。
	铁地	433000	55932. 14	每亩原粮 3 升 1 合 3 勺。
	滩地	446	55. 22	每亩原粮 3 升。
	碱地	4869. 6	554. 66	
屯地	军地	6677. 7	9335. 54	
陵地	陵地	3841	768. 19	
合 计		1670733. 6	311407. 18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税采用累进税率（继续沿用田赋征实的办法）。每人平均夏收小麦 14 斗以下者免税，其余按累进税率纳税，收入少者少缴。当年实征农业税小麦 970 万公斤，每人平均负担 39 公斤，仅为民国 14 年人均负担的 10.5%。

农业税按累进税率征收到 1954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农业社成为纳税单位。1958 年公社化后，统一实行比例税率。1979 年计税依据是按前三年粮食总产之和平均计算出常产，按常产征税，实征农业税 358.9 万元。但是，粮食常产每人平均 170 公斤以下和人均收入 60 元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全县经过核实，经民主评议，有 324 个生产队免征税额 43.94 万元（包括附加），用以帮助穷队发展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农业税附加，1949 年为税额 20%。历年虽有调整，都在 20% 比例以内，执行时间最长者为 13%（1966～1990 年）。1983 年以后，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亦相应采取

“户交纳、户结算”的办法。农民交纳异常踊跃，悉数入库。1985年，国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农业税计税价格亦相应提高，每公斤小麦由0.332元提高到0.4482元，农业税收入同时增加。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蒲城县农业税征收累进比率表

每人平均小麦 (市斗)	征收比例 (%)	每人平均小麦 (市斗)	征收比例 (%)	每人平均小麦 (市斗)	征收比例 (%)	每人平均小麦 (市斗)	征收比例 (%)
14~19	3	64	12	99	21	126	30
20	4	68	13	102	22	128	31
26	5	72	14	105	23	130	32
32	6	76	15	108	24	132	33
38	7	80	16	111	25	134	34
44	8	84	17	114	26	135	35
50	9	88	18	117	27	136	36
56	10	92	19	120	28	137	37
60	11	96	20	123	29	140	40

蒲城县农业税（公粮）计征情况表（1949~1990）

年 度	纳税单位 (个)	计税产量 (万公斤)	税 率 (%)	实 征 税 额		每人平 均负担 (公斤)	每亩平 均负担 (公斤)
				数 量 (万公斤)	金 额 (万元)		
1949	42690	7301.5	13.9	970	184.3	39	5.5
1950	53215	9588	11.8	909.5	172.5	36.5	5.5
1951	53821	9665	18.3	1768.5	336.2	68.5	10
1952	54542	11229	17.1	1492.5	293.6	54.5	12.5
1953	57269	10707	20.2	2010	381.9	73.5	10
1954	57505	10704	19.5	2032.5	386.2	72	10
1955	67911	10592	19.3	1944	369.4	67.5	9.5
1956	59465	10631	18.6	1917	364.2	65	9.5
1957	1681	10673	20.0	2013.5	382.6	67.5	10
1958	1085	11998	17.6	2029	375.4	66.5	10
1959	1081	11977	18.3	1913	363.5	56.5	9.5
1960	1085	6061.5	11.4	1689.5	321.0	46.5	8.5
1961	1393	9952	12.4	1021	243.0	26.5	5.5

蒲城县农业税（公粮）计征情况表（1949~1990）（续）

年 度	纳税单位 (个)	计税产量 (万公斤)	税 率 (%)	实 征 税 额		每人平 均负担 (公斤)	每亩平 均负担 (公斤)
				数 量 (万公斤)	金 额 (万元)		
1962	1422	9955. 5	12. 4	1128. 5	268. 6	28	6
1963	2541	9974	12. 4	1349. 5	320. 7	33	7. 5
1964	2537	9971	12. 4	1182. 5	286. 6	28	7
1965	2532	11016. 5	11. 3	1176	280. 2	26. 5	6. 5
1966	2648	10880. 5	11. 8	1080	298. 1	24. 5	6
1967	2582	10787. 5	11. 8	1118. 5	308. 7	24	6
1968	2582	10791	11. 8	1106	305. 3	23	6
1969	2569	10962	11. 6	1158. 5	319. 7	23	6. 5
1970	2561	10742	11. 6	1134. 5	313. 2	22	6
1971	2549	11016	11. 6	1159. 5	320. 0	22	6. 5
1972	2661	10776	11. 8	981. 5	270. 9	18. 5	5. 5
1973	2688	11004. 5	11. 8	1064	293. 7	19. 5	6
1974	2540	10766. 5	11. 8	1180. 5	325. 8	21	6. 5
1975	2540	10735. 5	11. 8	1190	328. 4	20. 5	6. 5
1976	2584	10725. 5	11. 9	1069. 5	295. 1	18. 5	6
1977	2618	20962. 5	11. 9	1009	278. 6	17. 5	5. 5
1978	2633	10620	11. 9	880	242. 9	15	5
1979	2736	10278. 5	11. 9	1081	358. 9	18	6
1980	2554	10280. 5	11. 9	344	114. 2	6	2
1981	2688	10776	11. 7	952	316. 0	17	5. 7
1982	2703	10280	11. 7	1076	357. 2	19	6. 45
1983	2693	10280. 5	11. 7	1049	348. 9	18. 5	6. 25
1984	2505	10280. 5	11. 7	1083	359. 8	18. 5	6. 5
1985	2503	10241. 5	11. 7	1232	514. 3	21. 5	7. 4
1986	2488	11993	11. 7	1118	501. 1	19	6. 7
1987	2488	11993	11. 7	1122. 5	503. 1	19	6. 7
1988	2488	5992	11. 7	563. 5	538. 8	9. 1	3. 3
1989	2488	5992	11. 7	561. 5	570. 8	9. 0	3. 3
1990	2488	13542	13. 0	1309. 7	665. 3	22. 9	8. 1

第二节 工商税

清代因太平天国革命军起，增收土厘（营业税），以充军响。咸丰三年（1853）推行土厘于陕西。光绪六年（1880）定章，各商店包交座贾银。民国时期税目增加，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征收制度腐败，亟尽搜刮之能事，致使民族工业倒闭，商业不振，市场萧条。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一切苛捐杂税，重建税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保证生产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税收管理，比较复杂。解放初期，征税人员少，业户多，收税赖民主评定。当时全县有私营工商业 1009 户，从业人员 2650 人，其中摊贩 393 户。税收是依据营业性质、经营情况、利润多寡，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依率计征。评议本着“多瞒多加，少瞒少加，不瞒不加”的精神，促使业户申报接近实际。再经反复审核评议，最后落实到户。对座商（固定户）有账可查核的，营业、所得两税分别按月按季征收。对摊贩及小商户（无账户）则营业、所得两税按月一次征收。

1949 年营业税征收，亦曾采取按当时战争财政需要摊派任务的征收方法，县税务局按上级下达的指标，协同商业协会，召开工商业户会议，选出公正的工商业者为评议员，组成评议会，按行业评等定分，按分定税，落实到户，由商会督促，按期完成交纳任务。

在多种类、复税制时期，征收管理繁难复杂。对砖窑、瓷窑，实行装窑报验，开窑点数登记制度。对油坊、磨坊，实行开产申报登记，停产封贴等方法。工商所得税，以全年利润额为征税基础，实行“所得多多征，所得少少征，无所得不征”的办法。纳税对象为集体企业、个体业户、农村社队企业及不纳入国家预算不上缴利润的企业。执行税率分别是：供销合作社为 39%，农村社队企业为 20%，其他合作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税目、税率 昔之税厘有目无率，其开征税目有盐榷、课程（杂税）、土厘（营业税）、畜税、地税（契）、牙税（佣）、当税（当铺）。各税均系以岁定额征收。民国元年（1912）始行印花税。4 年（1915）增加烟酒税、屠宰税、斗税。17 年（1928）裁厘，开征特种消费税、烟酒牌照税、营业税。自 29 年（1940）后，物价节节上涨，课税不能随价增加，故一律从价于产地征收。30 年（1941）实行新统税，改定额征收为从价计税。31 年（1942）2 月，粮食、棉纱、面粉、糖类改征实物，统税税率由 5% 至 80% 不等。34 年（1945）复将税目税率调整。

蒲城解放初期，执行老解放区税收政策和征管方法。1949 年 7 月 12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营业税采取民主评议、计分累进的原则征收，其税率最低为纯收益 5%，最高为 25%。1949 年 10 月 22 日颁发《陕甘宁边区印花税暂行条例》、《进出口货物税条例》，其主要内容是：凡准许进口货物，税率最低为 5%，最高为 40%。进口必须品，税率为 5~10%；半必须品，为 15~25%；非必须品，为 30~40%。出口必须品，税率为 30~40%；半必须品，为 15~25%；非必须品，为 5~10%。同时，

全国实行统一货物税税率。规定本税率最低为 2.5%，最高为 100%，并按货物性质，分别厘定其标准：必需品 2.5~15%；半必需品 20~30%；奢侈品 55~100%。以一货一税为原则。凡已完纳本税货品，不再征收其他捐税。本税征收货品为：烟、酒、棉纱、毛纱、麻纱、皮毛、化妆品、调味、饮料、糖、麦粉、火柴、水泥、玻璃、染料、迷信品、矿产、水产品、农林产品。厘税从价征收，由货物制造厂、收购商或运销商纳税。1950 年，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命令：“屠宰税税率按 10% 从价征收”，普遍征收土布交易税、药材交易税。全国统一税制前，县开征税种为：工商业税（营业税、所得税、临商税），货物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斗佣（粮行税）、薪资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税、旅店税、冷食税）。

1950 年全国统一税制后，征税共 14 种。在蒲城开征的有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货物税、印花税、屠宰税、存款利息所得税、交易税（牲畜、棉花、土布、药材、粮食）。1956 年 5 月 1 日，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并经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公告施行。

农林各项税收，合作化前基本按照货物税、商品流通税条例有关规定征收。1972 年全国税制改革，对农村税制改革主要为：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品和经营项目，给予适当照顾，从税收角度予以扶持。对那些需要淘汰的产品则寓禁于征（如神幡、冥币等），促使其灭迹。对那些有关国计民生、社会必须产品，则寓扶持于征管，促其发展壮大。

1959 年，对原来在生产和流通环节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工商税制，进行简化改革。将原工商企业缴纳的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企业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一般不再征税。1959 年停止征收利息所得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于 1966 年停止征收）。1963 年，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改变个体经济负担轻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负担轻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合理状况。1973 年继续改革工商税制度，再合并税种，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工商税，进一步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蒲城征收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共 4 种。1986 年以后陆续新开征税种有：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

工商各税 明代、清代蒲城各种厘捐，大多以年定额，一经核定，代代相传，年年照纳。

盐榷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岁征银 11258 两。

课程 明、清年间岁征银 72 两。

土厘 照货物厘定税额，各商店包交岁银 1656 两。清代厘税量较轻微。对商民连累最大的是支差，如文庙春秋丁祭，三牲祭礼，责在屠户。祭唐陵搭棚，则席铺支席，绳铺支绳。县衙所用酒、肉、煤炭等按行支差，甚至乐人戏班亦常被拉差。因之清代厘税似轻而实重。民国建元以后，一面沿袭晚清税例，一面改革税制。民国 4 年（1915）创行印花税，全年约收 17200 银元。

畜税 清时，岁比额 238 两。

地税（即契税） 岁比额 104 两。

牙税 岁纳银 38 两。

当税 清乾隆末年 (1795), 有当铺 44 家。咸丰年间增至 60 余家, 每家每年各纳当税银 5 两。光绪十四年 (1888), 奉章预交 20 年当税。二十三年 (1897), 又奉章每家每年纳税 50 两。光绪末年仅存 5 家, 每年纳税 250 两。民国初年倒闭。

屠宰税 清代操屠业者并不纳税, 每日供应县衙食肉。民国后按头征税, 初时颇轻, 后渐加重。27 年 (1938) 屠猪一头税额 6 角, 屠羊一只税额 5 角。抗日战争爆发后逐年增加。33 年 (1944) 竟增至每头猪 160 元 (法币, 下同), 每只羊 60 元, 全年收至 30 万元。

斗税 粮集杂柴每斗收税银 2 厘, 附加在外, 亦多招商包办。

民国 17 年 (1928), 陕西税局蒲城分局年收入约 40 万银元。28 年 (1939) 改行新法规, 税种为特种消费税、烟酒牌照税、营业税。29 年 (1940) 收入特种消费税 5 万元, 营业税 3000 元, 烟酒牌照税 2.2 万元。30 年 (1941) 收特种消费税 8948 元, 营业税 5228 元。特种消费税弊多利少, 政府收入微而民害大, 乃于 31 年 (1942) 裁厘, 实行统税, 为税务史上较大改革。统税先试行于卷烟, 获效后乃将棉纱、火柴、水泥、麦粉陆续施行。后又将烟酒、矿产列入。各类统税自 30 年 (1941) 9 月从价征收 5~80%, 全县年约收入 200~300 万元。31 年 (1942), 全县开征税种为所得税、利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营业税、财产租赁税、财产出卖所得税、畜税等。32 年 (1943), 收入营业税 (法币) 130.95 万元, 畜税 18.07 万元, 所得税 81.24 万元, 利得税 155.62 万元, 印花税 30.09 万元, 财产租赁及出卖所得税 1.61 万元。34 年 (1945), 由于物价上涨, 法币贬值, 年收房捐、屠宰、营业执照、筵席、使用牌照、娱乐等税由上年的 174.87 万元, 增加到 521.16 万元。到 35 年 (1946), 征税总额达到 2609.9 万元。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税收, 基本是在政局稳定 (十年“文革”除外)、市场繁荣、物价平稳的情况下逐步发展的。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实施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 农业生产实行责任制, 工业、商业、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 工农业生产飞跃发展, 市场更加繁荣, 尤其是第三产业似雨后春笋, 发展较快, 使全县工商各税收入大幅度增长。1982 年收入 700 多万元, 1985 年达到 900 多万元, 1990 年达到 2100 多万元。纵观 40 多年来全县税收, 曾出现过两次下降: 一次是 1956 年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 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 生产关系发生变化, 工商税原有税源, 如个体经营纸坊、炮坊、香坊、油坊、砖瓦窑等相继停业, 同时由于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采取“只叫吃饱, 不叫吃好”的方针, 因而业主千方百计抽逃资金, 想方设法借故停业, 造成税源减少。二是“文革”时期, 大部分企业一度停工、停产, 税收机关被夺权, 税收职能丧失, 加之“左”的思想、无政府主义泛滥, 要搞什么“无税国”, 税收法规被批判, 税务战线形成“有税无人收, 有人不收税”的景况, 税收出现连续下降趋势。1965 年工商各税收入为 321 万元, 1967 年仅收 153 万元, 1968 年为 165 万元, 直到 1971 年, 工商各税均未达到 300 万元水平。改革开放以来, 由于生产迅猛发展, 工商各税收入逐年大幅度增加。